

**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11:30

二、開會地址：中科大飯店 2樓會議廳

406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56號

三、主席：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說明：

本單元位於北屯區崇德路二段及崇德一路交叉口，為商業繁盛之地段。單元現況計有5棟建物，建築物大多超過二十年鋼架造、鋼鐵造及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建物老舊窳陋、結構耐震堪慮且原為店鋪、室內泳池、幼兒園、住宅等使用，建築物耐震及防火性能不足，實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隱憂，考量週邊地區發展現況及需求，本案擬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優化該地區應有土地使用機能。

本案目前都市更新辦理進度為業於111年9月26日召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13日與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竣改變實施者公證事宜，後續程序將由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並概括承受所有實施者相關權利義務。

本次公聽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18條及內政部營建署95年01月25日內授營更字第0950010728號函及103年0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函辦理。

##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工程科 賴正偉總顧問

本案位於交通量較大之崇德路且附近多為住宅區，施工時應注意周邊公共安全。

### 專家學者 吳保寬

1. 本案低樓層為商業使用，需注意卸貨動線，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2. 本案於開放空間設置多株喬木，應注意是否有遮擋視線之問題。

### 專家學者 林葳

1. 本案為高層建物，請注意是否得設置天然氣，或有相關替代方式？
2. 本案規畫地下六層，相關鄰房鑑定應確實辦理並注意施工安全。
3. 本案規劃黃金級綠建築，希望本案可成為具指標性之建物。

### 鄰里居民1

於之前的公聽會皆有提出崇德一路積水、工程期間施工粉塵及噪音影響的問題，希望新實施者亦可以接續原實施者的方案進行改善。

### 鄰里居民2

1. 本案量體較大且戶數多，請說明交通問題解決方式。
2. 施工期間產生之交通、施工粉塵及噪音影響問題，例如砂石車進出且附近學生較多，請說明如何解決。
3. 公聽會及本案相關訊息僅告知里長以及張貼公告於基地門口，建議後續之公聽會加強公告並周知附近居民。

## 七、 結論：

感謝提供建議與指正，此次的公聽會內容我們將納入計畫書內紀錄，後續依規定向台中市政府送件辦理。

## 八、 散會

「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11:30

二、開會地點：中科大飯店 2樓會議廳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56號

三、主 席：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趙文嘉*

出席人員	姓名/稱謂	簽名
<b>一、相關機關代表</b>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總顧問)	賴正偉 總顧問	賴正偉
<b>二、學者專家</b>		
學者專家	林葳 教授	<i>林葳</i>
學者專家	吳保寬 教授	吳保寬
<b>三、居民代表</b>		
北屯區平福里	張振治 里長	
<b>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五、改變後實施者</b>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文嘉	
<b>六、其他出席人員</b>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王乃玉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賴俊呈	李涵金
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陳柏鴻	
<b>七、其他出席人員</b>		
<p>吳江 王仕傑 王仕山</p> <p>陳治城 (176號) 陳秀星 (168號)</p>		